银监会:次贷危机导致的银行业风险在可控范围

⊙据新华社电

中国银监会将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强调密切关注经济金融运行态势,加强银行业有效监管,促进国民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今年以来，源于美国次贷市场的金融危机迅速深化和蔓延,造成大批金融机构严重亏损,甚至破产倒闭。此次金融危机破坏性之大,目前预计损失总额超过1万亿美元，高于美国上世纪三十年代经济大萧条以来的全球任何一次金融危机。

为尽快恢复市场信心,促进流动性好转,美国政府通过了7000亿美元救市计划,英国政府的5000亿英镑救市方案也已获欧盟委员会批准,全球主要央行10月8日实施了前所未有的同步降息,以应对空前严重的金融危机。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最新发布的预测,世界经济正在走向严重滑坡，大多数发达国家或已陷入经济衰退,或处于衰退边缘。

银监会结合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总结了科学发展观指导下的监管实践，将始终坚持富有成效的工作经验。

一是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信贷管理，禁止信贷资金被挪用入市，有效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和银行业的稳健运行；积极适时主动地加强房地产信贷管理,培育健康消费,行业打击投机行为,支持房地产行业科学发展。

二是督促商业银行以丰补歉,增加损失准备。银监会多次要求商业银行，充分估计美国次贷危机对银行业的影响，要求各银行加大计提拨备力度。截至今年8月末,贷款损失准备金充足率同比上升6.5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同比上升5.8个百分点,而不良贷款率9月末同比下降了1.3%。

三是在新的形势下,将继续加大监管力度,督促商业银行采取审慎应对措施。要求商业银行加强风险分析和报告,严格并表管控,坚持区别对待和审慎对待,及时进行资产保全。强化流动性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要求各银行建立月报制度,健全相关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机制,加强风险管理。

目前,我国银行业总体继续保持稳健运行,次贷危机导致的银行业风险在可控范围内。银行业贷款保持平稳增长，信贷资产质量持续改善;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抵御能力持续增强;银行业案件数量和涉案金额持续下降。

银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刘明康说,银监会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指示精神,坚持从中国国情出发,大量吸收借鉴当今世界先进银行监管经验,在较短时间内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银行业监管框架。五年来,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我国银行业发展实现了历史性跨越，改革开放取得了历史性进步,监管工作跨上了历史性台阶、银行业形象发生了历史性变化。

银监会同时强调,当前,全球金融危机还在蔓延和扩大,国际经济金融形势更加严峻复杂。受全球金融危机冲击和国内经济周期性收缩双重因素的影响，我国银行业发展中面临的各类风险更加突出。

银监会将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发展变化，深入分析各类风险因素,着力加强监管能力建设,不断提高监管有效性,着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大力提高风险管控水平,不断增强我国银行业的竞争力，为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周小川:需采取更多措施刺激内需

中国人民银行在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紧密结合履行职能的实际,以“坚持科学发展观，改进金融宏观调控,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为实践载体,着力研究解决重点问题,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充分体现出中央银行在推动科学发展中的职能特色。

近一段时期，人民银行把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摆在突出位置，行党委多次召开会议，制定和落实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实施方案，举办司局级干部专题研讨班和党员干部培训班，并派出多个指导检查组督促系统各分支机构的学习实践活动。

面对国际金融市场的剧烈动荡，人民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当前金融危机的一系列战略部署，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密切关注和深刻分析国内外经济金融变化,建立和改进风险应对预案,维护好国内金融体系的稳定。加强与各国央行、国际金融组织的沟通与合作,共同抵御金融风险,维护国际金融市场稳定。

另据媒体报道，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15日在接受采访时表示,目前我国的消费增长和投资规模还不错。但由于受诸多因素的冲击，中国可能需要进一步刺激国内需求，但同时也需要考虑哪些措施会更加有效。

外汇局:积极促进国际收支平衡

按照中央关于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要求，适应我国进一步改革开放的需要,结合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以“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国际收支平衡,切实维护国家涉外经济金融安全”为活动主题,健全完善外汇资金流出入均衡管理体制机制，提高跨境资金流动监管水平，不断完善国际收支调节的市场机制和管理体制。

通过学习实践活动，外汇管理力争在以下关键环节和重点方面取得改革新突破:一是不断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完善外汇资金流出入均衡管理的体制机制；二是改进外汇管理方式手段，提高跨境资金流动监管水平,切实防范国家涉外经济金融风险;三是准确把握国际收支平衡与宏观经济发展的关系，积极配合国家宏观调控和结构调整政策的实施，不断完善国际收支调节的市场机制和管理体制,促进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四是严格依法行政,减少行政审批,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建设服务型政府。力争用半年多的时间,在外汇管理体制机制创新上有新突破、能力建设上有新进展、政策上有新举措。

(综合本报记者、新华社记者报道)

国家能源局将从多个层面加强能源管理

⊙本报记者 李雁争

中央编办副主任黄文平16日表示，新组建的国家能源局将从多个层面加强中国的能源管理工作。

黄文平是就“落实国务院部门‘三定’规定,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问题接受中国政府网专访时作出以上表态的。

黄文平介绍说,中央决定设立国家能源委员会,作为高层次的议事协调机构。同时组建国家能源局,由发展改革委管理。国家能源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由国家能源局承担。他指出,选择这样一个方案，可以从多个层面加强能源管理工作。一是设立高层次的议事协调机构国家能源委员会,有利于统筹协调经济、外交、资源等多领域多部门。二是组建一个副部级的国家能源局,有利于整合能源管理职能。三是新组建的国家能源局由发展改革委管理,有利于促进能源行业管理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宏观调控的有机结合。

黄文平还表示,目前已完成“三定”的46个部门共取消、下放、转移职能60余项,主要是取消了一些微观管理、行政审批和评比表彰等事项。

权威人士:融券交易不等于“卖空交易”

(上接封一)

制度设计显著区别于卖空

我国融资融券业务的制度设计，从标的证券范围、担保品范围到交易规则,均显著区别于一般理解的卖空制度。有关人士表示,在现阶段融券业务对市场的影响不大,不会出现大规模做空,融券规模将远远小于融资规模。如果将融券业务理解为看跌因素,将融资业务理解为看涨因素的话,那么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推出后，融资将远远多于融券,看涨因素远远大于看跌因素。

具体来说,我国融资融券业务制度设计中,对担保品、标的证券范围和交易杠杆比例均有严格规定。其中,担保品包括一部分可流通证券以及一定级别以上的债券等资产,计算担保品价值时,需参照一定的折算率。就融券业务而言,可进行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范围非常小，基本上限制在指数成分股之内。在交易杠杆比例方面,相关业务规则已经确立了50%的初始保证金比例要求,同时,随着股票价格的波动，投资者还要满足维持保证金比例130%的要求,在一定时期需追加保证金。另外,投资者向证券公司融券还要承担利息,对融券者形成了一定的成本约束。上述制度设计,均对交易杠杆比例形成了直接和间接控制，融券做空交易的杠杆比例“很可能不到一倍”。

同时,在对试点券商资质进行评估时,监管部门重点关注了券商的净资本指标,这意味着试点券商的资金较为充裕，很大程度上可以满足融资需求;同时,由于在转融通制度建立之前,只允许券商用自有证券开展融券业务，不允许券商相互借券,也不允许券商挪用客户证券,因此,可用于融券的证券数量很少,客观上也限制了融券业务的规模。

融券做空报价须高于前日价格

有关人士介绍说，为避免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出现市场操纵行为，监管部门设定了比较严格的监管规则,包括:融券做空的报价必须要高于前一交易日价格，交易所会对融券做空交易行为进行前端控制；单只股票融资融券的交易金额超过股票成交量25%时，要暂停该股票的融资融券交易,以限制投资者利用杠杆操纵股票价格;交易所可以在有明显的市场操纵和卖空迹象的时候,自主调整保证金比例和担保品折算率；监管部门还可以通过对证券公司进行窗口指导发挥导向作用;单个投资者买卖股票超过5%,要举牌并遵守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保监会:严厉打击投连险销售误导

⊙本报记者 卢晓平

“保监会将继续密切关注投资连结保险经营情况，进一步要求保险公司加强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加大信息披露力度,做好客户回访,严厉打击投资连结保险销售误导,切实维护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昨日，中国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明确表示。

今年资本市场的持续调整,使得各项投资理财产品出现了缩水。保险产品自然也不例外，尽管跑赢市场平均收益水平，但仍然出现一定程度缩水。今年以来,投连产品增长迅猛,但随着收益率的降低,与部分投保人之间出现了矛盾，一些投保者开始退保。

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说，投资连结保险兼具保障和投资功能,缴费灵活,通常具有多个投资账户,包括债券型、股票型、混合型。从一年来的账户表现来看，债券型账户价值实现了正增长，股票型账户平均跌幅普遍低于沪指跌幅,混合型介于两者之间。

这位负责人强调,目前,各公司投资连结保险退保情况总体正常。至于个别地区、个别公司出现部分投资连结保险退保问题，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就有在销售时没有将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特点、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向客户解释清楚的问题，保监会正在调查了解并将严肃处理。

这位负责人强调，保监会历来重视维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在加强投资连结保险销售管理、打击销售误导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具体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制定技术标准，出台专门针对投资连结保险的精算规定；二是要求保险公司加强产品管理,强化信息披露。制定《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三是加强对消费者的风险提示。发布投保新型人身保险产品风险提示公告和《加强投资连结保险销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多项规范性文件。

专家建议，投资连结保险是一种新型人身保险产品，投保人应当注重长期投资。在对待是否退保问题上,客户应根据自身具体情况,从长远角度,慎重考虑,认真权衡,不要因一时涨跌而盲目跟风，尽量避免不必要的退保损失。

这位负责人建议，客户可根据投资连结保险具有多个投资账户的特点，将资金转入债券型等相对稳健的账户,以规避投资风险。

在加强投资连结保险销售管理、打击销售误导方面,保监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资料图

李克穆:保险业改革重点是创新机制健全制度

⊙本报记者 卢晓平

保监会党委副书记、副主席李克穆日前表示,从历史经验来看,不遵循科学发展观就会付出代价。今后,保险业改革的重点主要是创新机制,健全制度。

他是在保监会举办的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报告会上作上述表示的。他认为,应重点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行业制度建设;二是推动保险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三是建立完善外部监管与公司内控相结合的风险防范机制,不断强化内控制度的约束力,增强市场主体依法合规经营的自觉性。

李克穆指出,实事求是、解放思想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也是保险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根本保证。对于保险业来说,在新的发展起点上进一步解放思想,关键是要拓宽视野，打破传统思维的局限,树立大金融的视角、树立发展战略的视角、树立国际化的视角,研究保险业的深层次问题,把防范和化解风险始终放在首要位置,促进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

李克穆特别强调,要切实把提高质量效益作为保险工作的重要任务。效益是发展的基础，建立在注重效益、防范风险基础上的增长才是真正的增长。

友邦华泰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友邦华泰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友邦价值”,基金代码:460005)基金合同已于2008年7月16日生效,根据《友邦华泰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友邦华泰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友邦价值于2008年10月20日起开通与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我司”)旗下的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友邦盛世”,基金代码:460001)、友邦华泰和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友邦成长”,基金代码:460002)和友邦华泰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B类份额(以下简称“友邦增利B”,基金代码:460003)三只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公告所称之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在前端收费模式下已持有本公司发售和管理的上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允许购买开放式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二、办理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0楼4001(200121)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传真:(021)50479918

公司网站及网上交易系统:www.aig-huatai.com

2、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储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岱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潮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50家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事宜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直销网点或者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转换业务受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由于各销售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四、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自转入之日算起;

6、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500份,同时,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换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六、转换费用的规定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金额所对应分段的申购补差费。

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不同转换方向转换费用如下:

1、友邦价值与友邦盛世、友邦成长之间进行转换时,申购补差费为0,转换费用即等于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由友邦价值转出至友邦增利B时,申购补差费为0,转换费用即等于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由友邦增利B转出至友邦价值时,转换费用为转入金额所对应分段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其中针对投资者通过我司网上交易系统由友邦增利B转出至友邦价值时,适用我司网上交易费率。

(注:代销机构可对每笔转换申请另外向投资者收取不高于10元的业务代理费,具体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上述四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投资金额(M)	友邦价值/友邦盛世/友邦成长的申购费率	友邦增利B的申购费率
M<50万	1.5%	0
50万≤M<100万	1.2%	0
100万≤M<200万	1%	0
200万≤M<500万	0.6%	0
M≥500万	1000元/笔	0

友邦价值、友邦盛世、友邦成长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年以下	0.5%
1年(含)-2年	0.25%
2年以上(含)	0

友邦增利B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6个月以下	0.5%
6个月(含)-1年	0.25%
1年以上(含)	0

七、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以上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八、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九、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十、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一、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友邦华泰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公司网站:www.aig-huatai.com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免长途话费)、(021)38784638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7日

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基金转换业务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相关《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08年10月20日起开始办理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

嘉实多元基金分为A、B类,A类收取申(认)购费和赎回费;B类不收取申(认)购费和赎回费,但计提销售服务费。基金简称:嘉实多元A,基金代码070015;基金简称:嘉实多元B,基金代码070016。

一、适用基金转换的基金范围

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嘉实多元A、嘉实多元B)与嘉实基金旗下原有其他11只开放式基金间的互转(包括: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转换费用

(一)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与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互换,转换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1.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嘉实多元A时,转换费率为嘉实多元A的申购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1+转换费率)+M

转换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率/(1+转换费率)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M为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2.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与嘉实多元B互换时,无转换费用。

(二)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嘉实多元A、嘉实多元B)与嘉实基金旗下原有其他9只开放式基金(包括: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间的互转:嘉实多元A转入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时,均采用“赎回费+申购费率补差”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赎回费的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三、基金转换的其他业务规则

(一)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二)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三)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帐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四)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五)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六)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七)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入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转入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

(3)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4)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出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

(3)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4)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转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3、如发生基金公司、《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告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相关基金的转换业务事项,可到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当地网点查询,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也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7日